

债券简称：24 长城 C1

债券代码：148973.SZ

债券简称：24 长城 C2

债券代码：524073.SZ

债券简称：24 长城 C3

债券代码：524074.SZ

债券简称：25 长城 C1

债券代码：524089.SZ

债券简称：25 长城 C2

债券代码：524090.SZ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受托管理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2025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南京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南京证券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为发行人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

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发行人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发行人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请致同为其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生效。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项目信息

1、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致同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6）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7）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8）致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

（9）致同 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收费总额 3.55 亿元；其中金融业上市公司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致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松林，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起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静，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在致同执业，201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伟，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35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较 2024 年度降低至少人民币 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人民币 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人民币 2 万元。该费用是以致同合伙人、主管、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南京证券作为 24 长城 C1、24 长城 C2、24 长城 C3、25 长城 C1 和 25 长城 C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变动情况予以披露，并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